



提交了立法會<<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>>委員會之意見書

近日，政府經常宣傳家是香港，但我想反問政府：家是什麼？試問，香港究竟有多少打工仔女能真正享受到家庭生活？工時長，假期少，一家人聚少離多，又何來家庭生活呢？明天便是母親節，母親生育，故之然偉大，但照顧母親，同樣重要。產後第三天，母親才剛生育後出院，父親還來不及照顧妻子，便要上班。因此，工黨認為法定侍產假須定為最少七天，才能發揮到照顧家人的功能。

同時，政府亦帶頭為香港這個家製造不公。政府公務員可享有五天侍產假，但條例草案只容許三天。就好像十七天公眾假跟十二天勞工假一樣，為打工仔女帶來不公平，製造階級分層。如果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五天侍產假是一個可行、合理的方案，那為何在立法時不採納這個可行、合理的方案呢？

最後，工黨亦不滿條例草案建議侍產假工資訂為正常工資五份之四。政府表示侍產假工資需與其他非全薪假期工資，包括病假、工傷假及產假「睇齊」。但工黨認為勞動者不應因疾病、工傷或生育而被剝奪領取全薪的權利。反之，工黨主張侍產假應與其他現有非全薪假期，劃一修訂為法定全薪假。

工黨
2014年5月10日